

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采购货物购销合同

需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供方：江西青洛商贸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1 年 02 月 22 日编号为 HZ2020-552R 的 G 包货物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明细及价格：

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运输费、安装调试、培训费及其它服务。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主要配置及其它说明：（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HZ2020-552R 包号：G 包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麻醉机	德尔格 Fabius GS Premium	3	台	399800	1199400
2	麻醉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5 OR	5	台	149800	749000
3	婴幼儿呼吸机	纽邦 e 360	1	台	299000	299000
4	呼吸机	纽邦 e 360	3	台	299900	899700
5	监护仪	飞利浦金科威 GS20	10	台	31900	319000
6	除颤仪	普美康 XD100xe (M290)	5	台	64900	324500

7	高频电刀 1	沪通 GD350-B5	2	台	60500	121000
8	高频电刀 2	爱尔博 VIO300S	3	台	175800	527400
9	新生儿喉镜 (麻醉用)	辉春 HC-A02 型	1	台	7200	7200
10	婴幼儿喉镜 (麻醉)	辉春 HC-A03 型	2	台	18600	37200
11	成人喉镜 (麻醉)	辉春 HC-A04 型、HC-A05 型、 HC-A06 型	4	台	7600	30400
12	抢救呼吸囊	戴维 HF-I、HF-II、HF-III	12	个	650	7800
13	临时心脏起搏器	百多力 Reocor S	1	台	54500	54500
		百多力 Reocor D	1		74500	74500
投标总额		(小写) : ¥4650600.00 元				
		(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零陆佰元整				

二、售后服务：

1、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供方出具设备到货安装所需的具体要求，供需双方确认设备安装的场地，以保证设备到货后的正常安装使用。

2、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备品备件)的货物，并且符合需方的采购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备件、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相关技术资料。

4、供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供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现场对需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并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且在使用半年内可根据需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3) 供方对所供货物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期限以供需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保证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及工时费。

(4) 报修响应时间 0.5 小时，到现场 5 小时(不可抗力除外)。

(5) 质保期满后终生维修，并提供优质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6) 供方所供设备需提供数据通讯接口，能免费与医院信息系统联网并提供接口数据。

5、交货时间、地点：

国产、进口设备合同签订 30 天内，供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需方所在使用场所。

6、验收：

供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预付 30% 货款；设备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需方向供方付全部货款的 60%，剩余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四、质量保证：

1、供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本合同第二条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以及正常使用的耗损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在设备验收期或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或性能与合同和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以及



设备出现某种或某部件出现经常性故障，需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保留要求乙方作出相应赔偿的权力。

五、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负责。

2、供方不能按合同的规定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1%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五条第 2 项执行。

4、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5、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份，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6、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海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八、合同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代理机构一份。



需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32316999

地址：陵水县光坡镇香水湾大道 16 号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陵水支行

账号：6002697500015

日期：2021年 3 月 5 日

供方：江西青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96-82015562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城南专业市场


佑华路 19 号季季红生产资料市场 2 幢商铺 3-07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9212009000182964

日期：2021年 2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

日期：2021年 3 月 8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招
标)

采购文件编号：HZ2020-552R

江西青洛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提交的《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招标)(G包)投标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G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4,650,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零陆佰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